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114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辦公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福 順 里 里 鄰 工 作 會 報 程 序	
時間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5 段 136 巷 24 號
程	序
1	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
3	主席介紹與會來賓及列席人員
4	重要市、區政資訊傳達
5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主席結論
9	上級指導員講評
10	散會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　下午 3 點

開會地點：延平北路五段 136 巷 24 號 *1 樓*

主持人：里長 林家卉　　紀錄：里幹事 李俊儀

市政府指導人員：

上級督導人員：課長 周憲政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福順里 114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里鄰長	姓　　名	簽　　到
里　　長	林家卉	林家卉
第 1 鄰	王許美玉	王許美玉
第 2 鄰	王雪卿	王雪卿
第 3 鄰	林素珍	林素珍
第 4 鄰	翁淑真	翁淑真
第 5 鄰	李月樓	李月樓
第 6 鄰	吳春善	吳春善
第 7 鄰	陳邱燈蘭	陳邱燈蘭
第 8 鄰	洪惠君	洪惠君
第 9 鄰	謝陳寶金	謝陳寶金
第 10 鄰	林陳秋香	林陳秋香
第 11 鄰	陳淑珍	陳淑珍
第 12 鄰	鄭綉蛑	鄭綉蛑
第 13 鄰	鄭朝榮	鄭朝榮
第 14 鄰	盧春雪	盧春雪
第 15 鄰	林邦男	林邦男
第 16 鄰	王盈中	王盈中
第 17 鄰	葉嘉雯	葉嘉雯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在場的各位來賓及鄰長與會來賓，我們今年的例行性活動日期都已經做成表格發給鄰長們，請各位林長輩和將這些日期空下來，不要安排其他活動。今年預計會發放春季、端午、中秋禮券及重陽敬老金暨弱勢慰問金、學生獎助學金及葫蘆國小新生學雜費補助，屆時要再麻煩各位鄰長抽空幫忙，預計於 4 月辦理環保之旅，1 天共 5 台車，活動細節會再跟各位鄰長告知，也拜託各位在本人未來的任期內，能夠多多給予協助與指教，謝謝。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1、協助貧困里民申請低收入戶、育兒補助、急難救助補助事項；及原住民、獨居老人等到宅服務暨訪查。

2、協助推行守望相助業務。

3、推行各項環保工作暨滅鼠、滅蟑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4、113.07.12　113 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暨里鄰災害教育訓練。

5、113.09.08～10　發放中秋節禮券。

6、113.09.14 中秋晚會活動。

7、113.09.28 發放獎助學金暨葫蘆國小新生學雜費補助。

8、113.10.06～07　發放重陽長者敬老金暨弱勢慰問金。

9、113.10.07～10 發放市府重陽敬老金。

10、113.10.27～28 鄰長自強活動（杉林溪二日遊）。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113 年上下半年執行一覽表

公告日期：113 年 06 月 05 日
製表日期：113 年 06 月 05 日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113 年上半年執行一覽表

經費別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金額	已支付經費及細項	辦理進度（%）	承做廠商	經費核銷日期（尚未屆報期間者免填）	備註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元宵節活動	113. 12. 31	60, 000 元	60, 000 元	100%	雙溪口舞台音響出租社、龍族自助餐、龍潭包子店、潘國水果行、勝文印刷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02. 29	經常門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為民服務設施之維護 字幕機維護	113. 12. 31	22, 000 元	22, 000 元	100%	守城科技有限公司	113. 03. 15	經常門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為民服務設施之維護 廣播系統維護	113. 12. 31	23, 000 元	23, 000 元	100%	守城科技有限公司	113. 03. 15	經常門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為民服務設施之維護 廣播系統貼紙	113. 12. 31	20, 500 元	20, 500 元	100%	守城科技有限公司	113. 03. 15	經常門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志工相關費用 志工服裝	113. 12. 31	43, 890 元	43, 890 元	100%	心雅服裝行	113. 02. 23	經常門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環保之旅	113. 12. 31	77, 155 元	77, 155 元	100%	領航客運有限公司、沙哧飲食店	113. 05. 17	經常門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為民服務設備之租用 卡拉 OK 版權費	113. 12. 31	3, 455 元	3, 455 元	100%	財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113. 05. 30	經常門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中秋節活動	113. 12. 31	60, 000 元	60, 000 元	100%	雙溪口舞台音響出租社、阿嬤油飯、豐華食品行、津味肉圓店、煙燻食品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09. 23	經常門
	合計		310, 000 元	310, 000 元	100%			

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0,000 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請購日期	核銷日期
1	元宵節晚會摸彩品	30,000	113.01.26	113.02.27
2	中秋節晚會摸彩品	30,000	113.08.01	113.09.19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113年迪化污水處理場回饋經費一覽表

臺北市士林區113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使用單位	計畫名稱	承作廠商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金額
福順里	春季發放里民禮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	411,517	0	0	411,517
	中秋節發放里民禮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261,165	261,165
	提供滿65歲長者敬老金與低收、弱勢里民慰問金	福順里辦公處（如簽領名冊）	0	0	0	1,045,000	1,045,000
	葫蘆國小1年級新生學雜費補助	福順里辦公處（如簽領名冊）	0	0	0	19,000	19,000
	賸餘款					36,000	36,000
分計請款小計			0	411,517	0	1,361,165	1,772,682

里幹事：李俊儀　　里長：林家卉

福順里 113 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執行情形成果表

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福順里113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表　15 里長 林家卉

經費別	項次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經費	說　明	審查通過日期		完成日期	支付經費	未執行餘額	承作廠商	核銷日期	辦理進度
經常門	1	發放禮券	式	1	645,464	645,464	回饋里民,含禮券,發放工作人員餐飲,名冊等費用(併112年49194元使用總計416884元)	113.3.14		113.6.25	579,943	114,68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3.09.30	留用
	2	更換淨水器濾心	式	1	8,000	8,000	淨水器使用	113.3.14		113.4.25	8,000	0	水上科技有限公司	113.04.25	已核銷
	3	碳粉匣	支	2	3,800	7600	影印機使用	113.3.14		113.4.3	7,600	0	邦城商業機器有限公司	113.04.03	已核銷
	4	影印機維護	式	1	8,800	8,800	公務使用	113.3.14		113.4.3	8,800	8,800	邦城商業機器有限公司	113.04.03	已核銷
	5	獎助學金	式	1	100,000	100,000	獎勵本里傑出之學生	113.3.14		113.9.28	97,000	3,000	如名冊	113.09.30	留用
	6	中秋節晚會	式	1	35,000	35,000	參加人數約350人,含美食享用,舞台燈光音響主持人等	113.3.14		113.9.14	35,000	0	勝文印刷有限公司/體華食品有限公司/玉順青果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3.9.16	已核銷
	7	影印紙	式	1	15,000	15,000	公務使用	113.3.14		113.4.8	15,000	0	龍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13.4.8	已核銷
	8	碳粉匣2	支	1	3,800	3,800	影印機使用	113.7.10		113.8.6	3,800	0	邦城商業機器有限公司	113.8.6	已核銷
	9	影印機維護2	式	1	1,900	1,900	影印機使用	113.7.10		113.8.6	1,900	0	邦城商業機器有限公司	113.8.6	已核銷
資本門		無													
	合計數					0						0			
經常門+資本門總數						622,352									

叁、市政宣導資料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8樓)	8000～8002、8707	副區長室(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8樓)	8200
民政課(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9樓)	課長：6500	視導(9樓)	6022.6024.6026
政風室(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15 (9樓民政課)	總機	9 (行政中心8樓)
士林區調解委員會(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民政課宣導：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

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2. 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3. 新興毒品變化多，陌生食物不亂收。

二、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三、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四、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

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五、鼓勵多元召集民防人力，民防人力不限里鄰長，歡迎各方未滿 40 歲之英雄好漢加入：退役替代役男、限齡除役之後備軍人、其他有志於民防工作之志義工等，歡迎參加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民防協勤編組民力。

六、詐騙手法日益新，你我務必要小心，詐騙知識不可少，多方求證保荷包，反詐騙三步驟：1 聽 2 掛 3 查證。

七、把握精神疾病早期介入治療，可使症狀緩解又穩定。

八、防範愛滋病有三招、固定伴侶勿濫交、共用針頭危險高、保命要用保險套。

九、交通安全宣導：

（一）乘坐機車、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應繫妥安全帶。

（二）上路一定要注意車前狀況。

（三）變換車道切記要提早打方向燈還要擺頭看人車。

（四）避免跟大車併行進入視野死角也記得要保持行車距離。

（五）記得遵守號誌不闖紅燈，確定無人車再出發。

（六）不無照駕駛從你我做起，借車給無照者，車主也會受罰。

十、病媒蚊宣導：

（一）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

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十一、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產製私菸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 100 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最高以 1,000 萬元為限。

十二、如有發現相關不法情事，請儘速通報本府財政局（檢舉專線 02-27208889 分機 6294）查緝。

社會課宣導：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❶死亡❷失蹤❸罹患重傷病❹失業❺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5,726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5,726 元未超過 38,589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

經建課宣導：

114 年防水閘門補助：為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淹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損失，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區公所受理申請防水閘門補助。

一、補助對象為曾淹水戶或淹水潛勢區等，建築物屬於住宅區及合法建築物，設置位置為 1 樓或地下 1 樓，1 戶(或 1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補助 2 處為限。

二、防水閘門(板)依區公所訪定以傳統式組合或擺動式防水閘門(板)為限之市價全額補助。其餘詳請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網址：https://sldo.gov.taipei/下之公告資訊/最新消息，或電洽：經建課許秀米 28826200#6307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 95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人文課宣導：

一、 士林新住民會館每週二至週日 9 至 12 時、14 至 17 時提供新住民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如居留、歸化、健保、親子教育、托育、輔助及社會福利等。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越南語及泰語通譯人員諮詢。亦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新住民相關課程研習。

二、 士林新住民會館通譯服務電話(02)2883-7750、2883-1735，通譯語系：越南語及泰語。

三、 士林新住民會館場地借用洽詢電話(02)2883-7750、2883-1735。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75 號(多元文化園地 1、多元文化園地 2、201 展間)使用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週一、國定假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管理機關

自行使用、整修保養等情形不對外開放)，採取線上申請(市民服務大平臺搜尋-新住民會館場地借用)。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減輕職業婦女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進而提升生育意願，敬請協助宣導「家務同分擔，幸福好簡單。親職不分主內外，家事分工逗陣來！」「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擔一起來！」(備有宣傳海報)。

秘書室宣導：

一、依臺北市政府第 207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概念已成為趨勢，各局處辦理採購案件應改變觀念，負起責任以政府力量導入，對配合政策的商家列為優先採購對象，如綠色採購、電子發票等，請採購時應配合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二、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請踐行綠色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推廣氣候變遷調適，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三、臺北市政府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安全宣導：

(一)預知危險做得好，災害事故一定少。

(二)工作安全有三道，手到眼到心要到。

(三)安全衛生做得好，健康幸福能確保。

(四)人人推行零災害，安全衛生無障礙。

(五)安全三不：不投機、不取巧、不大意。

(六)零災害是心中有愛，愛就是推行零災害。

(七)多一分防災準備，少一分職業災害。

(八)自護互護加監護，自助人助又天助。

(九)安全衛生做得好，勞資雙方無煩惱。

(十)安全衛生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

(十一)手連手、心連心，安全衛生有信心。

(十二)整理整頓做得好，安全衛生沒煩惱。

(十三)安全衛生多注意，莫把生命當兒戲。

(十四)安全衛生人人愛，先知先制零災害。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一）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二）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三）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1）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2）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3）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4）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5）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6）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7）關於畸零地糾紛。

（8）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一）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二）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一）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一）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二）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三）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四）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

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
阻礙通風之情形。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
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五)**型　　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
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二、防火宣導：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推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
緊門縫等待救援。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
以免火勢延燒。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
火器滅火。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
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
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三、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四、加強防溺宣導:4 月至 9 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 119、110、112、118 求救）。

3.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五、防颱須知宣導：

已進入颱風季節，應特別加強以下事項：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六、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http：//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七、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請掃描上方QR code，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防災App在手 安全資訊帶著走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一把罩，生命財產安全隨免驚，
立即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提供您於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
行動防災App
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討論租借葫蘆堵區民活動中心事宜。

說明：本里擬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用葫蘆堵區民活動中心使用，並辦理以下課程：

開放時段 課程名稱 星期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00～1500） （14：00～17：00）	晚間 （18：00～21：00） （19：00～21：00）	備註
星期一	福順晨舞班	彩姿舞蹈班		
星期二	福順晨舞班	彩姿舞蹈班	福順舞蹈班	
星期三	福順晨舞班	彩姿舞蹈班	福順卡拉 OK 班	
星期四	福順晨舞班	福順快樂歌班	福順卡拉 OK 班	
星期五	福順晨舞班		福順歌唱班	
星期六		福順快樂歌班	福順假日歌唱班	
星期日		福順快樂歌班	福順假日歌唱班	

決議：**經全體與會鄰長同意授權里長依法規辦理使用。**

提案二：討論 114 年睦鄰互助活動經費之使用方式。

說明：本里 114 年臺北市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 60,000 元，預計辦理春季晚會、 中秋晚會，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與會鄰長同意授權里長依法規辦理使用。**

提案三：

說明：討論 114 年里鄰建設經費之使用方式。

說明：114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預算 32 萬，請討論。

科別	項次	項目	金額
經常門	1	春季晚會	80,000 元
	2	中秋節活動	80,000 元
	3	卡拉 OK 版權費	3,455 元
經常門	4	環保之旅 」	77,445 元
	5	滅火器購置、檢測、換藥	45,000 元
	6	電動釘書機	8,900 元
	7	影印機租借	25,200 元

決議：**經全體與會鄰長同意授權里長依法規辦理使用。**

提案四：討論 114 年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之使用方式。

說明：114 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預算計 622,352 元，請討論。

科別	項次	項目	金額
經常門	1	端午節發送禮券	500,000 元
	2	中秋節發送禮券	59,352 元
	3	志工衣服	63,000 元
	4		
	5		

決議：**經全體與會鄰長同意授權里長依法規辦理使用。**

提案五：討論 114 年迪化汙水處理廠回饋經費之使用方式。

說明：114 年度迪化汙水處理廠回饋經費 1, 820, 776 元，

科別	項次	項目	金額
經常門	1	春季發送禮券	500,000 元
	2	中秋節發送禮券	140,776 元
	3	獎助學金	100,000 元
	4	補助設籍本里葫蘆國小新生學雜費	20,000 元
	3	重陽致贈 65 歲長者敬老金暨弱勢慰問金	1,060 ,000 元

決議：**經全體與會鄰長同意授權里長依法規辦理使用。**

提案六：討論 114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 114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 3,840 元，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與會鄰長同意授權里長依法規辦理使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1. 請各位鄰長發現里內有公用設施故障、馬路坑洞等，可以在群組裡回報。
2. 本里春節禮券發放訂於 3 月 23、24、25 日在福順公園舉行，3 月 29 日舉辦春季晚會活動，地點也在福順公園，活動前會召開工作協調會，請鄰長與志工多多配合。

柒、上級指導員講評

1. 市府的政令宣導及區政事務圓滿達成，感謝鄰長及里長協助幫忙。
2. 如果里長與鄰長們有任何市政方面的建議，再請不吝提出，公所會積極努力給予必要的協助。

捌、散會